

四川省“十四五”眼健康规划

(征求意见稿)

眼健康是国民健康的重要组成部分，涉及全年龄段人群全生命周期。包括盲在内的视觉损伤严重影响人民群众身心健康和生活质量，加重家庭和社会负担，是涉及民生福祉的公共卫生问题和社会问题。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历次会议精神，全面推进健康四川建设决策部署，助推“十四五”期间我省眼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眼健康水平，根据《“十四五”全国眼健康规划（2021—2025年）》，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一）取得成效。“十三五”期间，我省各级党委和政府高度重视眼健康工作，明确工作目标，加强统筹规划，分步实施、分级负责，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建立健全省、市、县三级眼健康管理、技术指导和医疗服务体系，形成了“政府主导，多方参与”的工作格局，基本完成了《“十三五”全国眼健康规划（2016—2020年）》主要目标和任务。

一是眼科综合服务能力持续提升。以分级诊疗制度为基础，探索建立早期筛查、诊断、转诊与治疗的有效模式，提升县级医院眼科综合服务能力。广泛开展白内障等显微手术，超声乳化手术方式达到90%，有效白内障手术覆盖率（eCSC）持续提升。消

除了致盲性沙眼这一公共卫生问题。儿童青少年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近视及危险因素监测覆盖率不断提高，低视力康复工作、眼科科研水平均得到长足发展。

二是眼科服务质量持续强化。“十三五”期间，成立了新一届防盲技术指导组，研究推广眼科适宜技术，促进持续质量改进模式的有效运用，进一步规范眼科医疗服务。组织防盲治盲和眼健康专业人员培训，传播交流眼科领域新技术和新理论，持续提升我省眼科综合服务质量。

三是眼科人才队伍建设持续增强。眼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逐步完善，眼科中高级职称医师数量较“十二五”时期大幅度增长。“十三五”末，全省眼科执业（助理）医师、眼科注册护士护理人员数量较“十二五”时期分别增长了 57.75%和 30.02%，每十万人人口眼科医师数从 1.37 名提高至 2.12 名，眼科人才队伍进一步得到充实。

四是眼健康宣传教育持续加强。依托新媒体传播手段多样化宣传优势，坚持“五进”活动等创新宣传模式，深入基层、少数民族地区、偏远山区等开展义诊和健康宣教，普及眼健康知识，培养科学用眼习惯，提升全民眼健康防治意识，形成浓厚的群众防治氛围。

（二）现状问题。目前，我省眼健康事业与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要求相比，仍然存在一定差距和短板，眼科医疗资源总体不足、地区发展不平衡、服务可及性不全、新技术应用不

广、创新能力不强等问题依然较为突出。

一是眼科医疗服务体系不完善。我省地处内陆，地域覆盖范围广，省、市、县三级防治工作网络仍不完善，基层眼病防治网络比较落后。眼科医疗资源布局不合理，发展不平衡。二级以上综合医院眼科服务能力有待提高，少数民族地区、偏远山区基层眼科服务能力和水平较低，尚有部分县级医院不能有效开展白内障复明手术。

二是眼科专科体系不健全，人才资源缺乏。目前，我省眼科临床重点专科能力有待提高，亚专业体系还不健全，相较于其他专业专科建设滞后。眼科专业人才总体较缺乏。“十三五”末，全省眼科执业（助理）医师和注册护士护理人员数量较全国平均水平有一定差距，难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需求。

三是重点眼病防治能力有待提高。“十三五”末，我省百万人口白内障手术率（CSR）距国家要求以及国内先进省（市）还存在一定差距。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为 49.31% 仍然高于防控目标，近视早期预警和干预、矫治等综合防治能力有待提高。县级医疗机构白内障超声乳化手术开展率偏低，少数民族地区部分县域内仍无医疗机构能够独立开展白内障复明手术和眼底照相筛查。基层医疗机构青光眼、白内障、糖尿病视网膜病变等眼病筛查防治能力不高。

四是眼健康宣传教育仍需加强。我省眼健康宣传教育工作方式相对单一，覆盖全省的宣传教育网络不完善，卫生健康行政与

教育、宣传等部门沟通协作机制不健全，尚未建立对此项工作系统性规范管理、宣传规划和效果考核的制度。全社会参与眼病防治工作的舆论氛围不浓厚，尤其是山区农村地区眼健康知识的知晓度较低，群众防治意识仍需提高。

五是眼病防治工作信息化建设滞后。我省眼健康信息化平台建设起步晚、底子薄，目前还未建立专门的信息系统。相较于其他专业，眼科病例大数据等新兴技术运用范围不广，信息化建设整体落后于国内先进省（市）。

（三）机遇与挑战。《“健康四川 2030”规划纲要》明确提出，我省将逐步形成全民健康制度体系，显著提升健康服务能力。目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眼科小切口白内障囊外摘除术、超声乳化白内障摘除术等技术日趋成熟，大数据、人工智能、5G 等新兴技术与眼科服务融合，在眼病预防、诊断和随访等方面逐步得到应用，为眼健康事业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随着经济社会发展、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剧，以及互联网的迅猛发展和电脑、手机的普及，人民群众对眼健康有了更高需求，眼健康事业发展面临新的挑战。

二、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以及省委十一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为本，将人人享有基本眼科医疗服务、逐步消除可避免盲和视觉损害、提高人民群众眼健康水平作为开展

眼病防治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落实健康四川战略部署，进一步构建优质高效的眼健康服务体系，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覆盖全生命期的眼健康服务。

（二）工作原则。

1. 坚持政府主导、多部门协作、全社会参与的眼病防治工作模式。将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坚持眼健康工作服务于人民健康，进一步完善眼健康管理体系、技术指导和服务体系。根据我省实际科学制定目标规划，明确责任主体，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统筹区域内医疗资源，确保具体工作措施落实落地。

2.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重视眼疾病前期因素干预，注重医防协同、急慢分治，推动眼健康事业发展从以治病为中心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转变。加强眼健康科普教育宣传，强化每个人是自己眼健康第一责任人，推进形成人人参与、人人尽责、人人共享氛围。

3. 聚焦重点人群、重点防控。关注儿童青少年、老年人两个重点人群，聚焦近视等屈光不正、白内障、眼底病、青光眼、角膜盲等重点眼病，推广眼病防治适宜技术与诊疗模式，完善重点人群重点眼病防治长效工作机制，提高重点人群眼健康水平。

三、主要目标

“十四五”时期，以全面推进健康四川建设为引领，着力加强全省眼科医疗服务体系建设、能力建设、人才队伍建设，推动

眼科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延，采取力度更大、针对性更强、作用更直接的政策举措，持续加强基层眼科能力建设，提高眼科医疗服务的覆盖面、可及性、公平性和有效性。有效推进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和科学矫治工作，进一步提升白内障复明能力，逐步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糖尿病视网膜病变等眼底疾病的筛查能力，推动角膜捐献事业有序发展。

到 2025 年，力争实现以下目标：

1. 全省 0-6 岁儿童每年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儿童青少年眼健康整体水平不断提升。

2. 全省有效屈光不正矫正覆盖率（简称 eREC）不断提高，高度近视导致的视觉损伤人数逐步减少。

3. 全省眼科执业（助理）医师总数超 2200 人，每十万人人口拥有眼科医师数超过 2.6 名，进一步强化眼科人才队伍建设。

4. 全省百万人口白内障手术率（CSR）达到 3500 以上，有效白内障手术覆盖率（eCSC）不断提高。

5. 全省 95% 县级综合医院普遍设有眼科或具有眼耳鼻喉医师，眼健康医疗服务能力持续提升。

四、主要任务

（一）完善眼科医疗服务体系。

1. **加强综合医院眼科和眼科专科医院建设。**根据患者就医需求和我省医疗资源布局等，持续完善省、市、县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体系，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助力综合医院眼科和眼科专科医院

发展，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延。加强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尤其是少数民族地区、革命老区县级综合医院眼科设置与建设，加快补齐眼科及其支撑学科短板。推动全省 85% 的县级综合医院独立设置眼科并提供门诊服务。

2. 加快构建眼科医疗服务网络。建立健全符合我省实际情况的城市、县域眼病防治工作网络，积极推动市（州）防盲技术指导组建设，充分发挥其组织协调、信息收集和培训指导作用。推进眼科专科联盟建设，引导实力强的眼科专科医院和综合医院眼科牵头参与，通过合作共建、对口支援、远程医疗等形式，带动提升眼科整体服务能力。推动城市医疗集团和县域医共体建设，构建分工协作机制，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向基层延伸。

（二）提升眼科医疗服务水平。

1. 提升眼科医疗服务能力。根据《“十四五”国家临床专科能力建设规划》《四川省“十四五”临床专科能力建设规划》等要求，重点关注儿童、老年患者等特殊人群需求，强化近视科学矫治、白内障复明手术、常见眼病筛查等常规诊疗技术，建设眼科特色专科，强化病理等支撑学科建设，不断完善眼科亚专业体系，提高县医院眼科一级科室设置率和医疗服务能力基本标准，进一步提升眼科医疗服务能力。

2. 提升眼科医疗服务效率。构建“急慢分开”模式。鼓励有条件的三级综合医院眼科和眼科专科医院开展日间手术，逐步扩大病种范围，提升日间手术占例。推动机构间转诊协作，加强上

级医院和合作医院技术指导。推动实施眼科医疗服务预约诊疗制度，利用信息化技术不断优化医疗服务模式和流程，提升医疗服务效率，有效改善患者就医体验。

3. 持续推动基层服务能力建设。强化基层特别是少数民族地区、革命老区、农村地区的防盲治盲工作，加大政策和财政支持力度，完善双向转诊和上下联动机制，探索建立符合各地实际的基层眼病防治工作模式。充分利用城市医疗集团、县域医共体等形式，引导眼病防治适宜医疗技术向基层延伸，推动有效视力筛查、眼底筛查等技术在基层应用，落实眼病防治措施。

4. 强化落实防治结合要求。加强医疗机构与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妇幼保健机构、康复机构协作，探索跨机构、跨学科合作模式，推动建立横向合作机制，为患者提供筛查-诊断-治疗-随访连续型诊疗服务。加强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0-6岁儿童眼保健和低视力康复工作，推动完善医防融合模式。促进中医眼科与现代眼科新技术、新方法有机结合，注重突出中医药特色，继承、创新和发展中医眼科特色诊疗技术。

（三）加强专业人才培养。

1. 优化眼科专业技术人员结构。持续强化眼科医务人员培养与培训，重点加强少数民族地区、革命老区和基层眼科人才队伍建设，形成稳定、合理的眼科专业人才梯队。力争“十四五”末，全省眼科执业（助理）医师总数超过2200名，每十万人拥有眼科医师数超过2.6名。着重培育一批眼科学科带头人、骨干医

师等高层次复合型眼科医学人才，形成高水平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推动我省眼科医师队伍高质量发展。

2. 加强眼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按照国家和我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相关文件要求，规范组织管理，强化眼科医师医学理论知识和临床技能提升，注重职业道德教育，切实提高眼科医师队伍执业素质和实际诊疗能力。进一步完善眼科医师规范化培训与职称晋升的衔接机制，为各级医疗机构培养高素质眼科医师队伍，促进区域间医疗同质化。

3. 加强继续医学教育培训。充分发挥各级防盲技术指导组和眼科专业学（协）会技术优势，组建高质量师资队伍，灵活采用各种继续教育手段，通过线上线下等多种形式，分级分类对眼病防治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开展针对性培训，持续提升眼科医师临床技术与水平。

（四）加强眼科医疗质量管理。

1. 规范临床诊疗行为。坚持目标导向，强化眼科医师依法执业意识，严格落实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保障医疗质量与安全。严格执行眼科相关诊疗规范、临床路径与诊疗指南等技术文件，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加强眼科药物、临床诊疗技术应用等管理，规范眼科医师临床诊疗行为。

2. 加强眼科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建设。逐步推动各级眼科质控中心建设，完善眼科专业医疗质量控制组织体系，严格各级眼科质控中心考核，建立能上能下的动态考核机制。完善以眼

科重点病种和关键技术为主的眼科疾病质量控制指标体系，推动全省眼科质量网络化管理。强化质控指标应用，加强医疗质量安全数据收集、分析和反馈，开展质量改进工作，持续提升眼科医疗质量水平和技术能力。

（五）做好重点人群眼病防治

1. 推进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全面落实《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适宜技术指南》等要求。持续开展 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服务。推进儿童青少年近视及危险因素监测与干预，积极开展儿童青少年近视及危险因素监测，力争“十四五”期间实现全省县（区）近视监测 100%全覆盖，动态掌握儿童青少年近视率及危险因素变化情况。逐步扩大中小学生视力筛查人群，加强视力监测网络建设，针对性开展干预措施。

2. 推动近视科学矫治。指导医疗机构落实《近视防治指南》等要求，科学开展验光等检查，强化高度近视患者早期预警和干预，提升早期诊断、早期控制能力，减少因高度近视而导致的视觉损伤。推动儿童青少年未矫正屈光不正的筛查和科学矫治，严格按照角膜塑型镜等临床应用规范，加强近视相关手术操作监督，持续提高 eREC。

3. 加快白内障复明手术能力提升。推动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扎实推进“千县工程”，以光明工程、光明行等活动为抓手，推动白内障复明手术技术下沉，加快提升县医院尤其是少数民族地

区县医院白内障复明手术能力。力争“十四五”末,推动我省达到县级医院综合服务能力推荐标准的县医院中,80%以上开展白内障复明手术,全省 CSR 每年增长 5%,达到 3500 以上。指导医疗机构规范开展白内障复明手术,推动眼科新技术临床应用,强化手术质量管理,建立健全白内障手术质量评价和术后随访制度,提高 eCSC。

4. 持续强化早诊早治能力建设。提高青光眼、眼底病的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能力,严格按照重点疾病诊疗规范,完善慢性眼病患者管理模式,降低疾病负担和致盲率。推进眼科相关医联体建设,推动眼底照相筛查技术逐步覆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探索建立“基层检查、上级诊断”服务模式。落实糖尿病视网膜病变等眼科疾病分级诊疗服务技术方案,根据《四川省县医院综合能力提升工作方案(2021-2025 年)》等要求,推动县级综合医院慢病管理中心建设,逐步构建眼科慢病管理体系。

5. 提高角膜盲救治能力。依托现有医疗资源,在有条件的市(州)合理规划、规范设置眼库。落实《眼库管理规范》《眼库操作技术指南》要求,规范供体角膜获取、处理、保存和使用,保证供体角膜可溯源。强化角膜移植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实施全流程质量控制。逐步建立符合伦理准则、立足中国国情和四川实际的角膜捐献模式,加大宣传力度,鼓励社会参与,扩大角膜集体来源。加强相关队伍建设和相关技术培训,提高我省角膜移植水平。

6. 提升其他眼病防治水平。结合我省实际，继续监测沙眼患病情况，巩固消除致盲性沙眼成果。推广应用《早产儿治疗用氧和视网膜病变防治指南》，提高早产儿视网膜病变筛查诊断与治疗水平，规范早产儿救治，降低早产儿视网膜病变发病率和致盲率。进一步提升遗传性眼病、斜弱视、眼表疾病、眼眶病、眼外伤等眼病诊疗服务水平。

（六）搭建眼健康服务支撑平台

1. 强化 0-6 岁儿童眼健康服务平台建设。结合国家和我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强化 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力争“十四五”期间实现检查覆盖率保持在 90%以上。按照《0-6 岁儿童眼保健及视力检查服务规范（试行）》要求，促进上下联动协作，构建儿童眼保健服务网络，早期筛查儿童常见眼病并矫治视力不良。持续推动信息系统建设，探索建立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电子档案，将其整合入儿童保健管理信息系统，逐步实现信息共享，及时更新屈光发育健康数据，并随儿童青少年入学实时转移。

2. 强化低视力诊疗康复平台建设。逐步提升三级综合医院眼科和眼科专科医院低视力门诊设置率，鼓励开展低视力康复工作。提升省级残疾人康复机构“低视力康复中心”服务能力，建立眼科医疗机构与低视力康复机构转诊机制，畅通双向转诊通道。强化低视力助视器验配师等低视力康复人才培养，加强规范化培训，提升眼科医务人员低视力康复能力。

3. 强化眼健康信息化平台建设。积极推动“互联网+”医疗

服务模式在眼科领域的应用，利用互联网诊疗、远程医疗等信息化技术，提升眼科医疗服务可及性。推进大数据、人工智能、5G等新兴技术与眼科服务深度融合，探索人工智能在眼病预防、诊断和随访等方面的应用，加强眼病数据收集和分析，进一步提升眼病预防与管控能力。

4. 强化眼健康科普宣传平台建设。逐步建立完善公益性眼健康科普知识库和科普宣传平台。以“关注普遍的眼健康”为主线，利用电视、广播、期刊及网络新型主流媒体，结合全国爱眼日、世界视觉日等时间节点强化科普宣传，提高公众眼健康知识知晓度，营造群防群控良好社会氛围。指导医疗机构深入基层特别是少数民族地区、偏远山区，或在寒暑假期间等儿童就诊高峰期组织开展义诊、健康宣教等形式多样的公益活动。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领导，完善政策。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眼健康和防盲治盲工作，落实主体责任，将其作为健康四川建设的重点工作统筹推进。加强多部门沟通协作，形成政策合力。重视各级防盲技术督导组建设与评估，充分发挥其组织管理和技术指导作用，建立保障与激励相结合的工作模式，确保相关工作取得实效。

（二）明确责任，推动落实。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依据本规划，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工作目标，形成时间表和路线图，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要确定专人负责眼病防治工作，建

立健全培训、督导、质控、信息报送等制度，做到科学统筹、创新方法、注重实效，推动眼健康工作落实。

（三）加强监测，定期评估。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强化本行政区域规划中的目标、任务、重点工作的分解落实，做好规划实施情况动态监测和中期、总结评估工作。要及时总结宣传先进经验做法，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对工作推进缓慢的落实领导职责，加强监督指导，积极研究解决。

（四）强化宣传，营造氛围。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重视眼健康相关宣传工作，加强人员政策培训。要充分发挥媒体作用，提高社会认可度和支持度，为落实各项政策措施营造良好社会氛围。